

证券代码：830908

证券简称：普诺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263 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通银行昆山分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 3,300.00 万元。为取得交通银行贷款，公司提供了厂房等不动产作为抵押，同时交通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马洪伟（任公司董事长）及马洪伟夫人朱小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对此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信用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无关联董事3名，全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马洪伟、朱小红为该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马洪伟、朱小红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湖大郡花园 7 幢 1604 室

（二）关联关系

马洪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朱小红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马洪伟与朱小红是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小红为公司获得交通银行昆山分行不超过 3,300.00 万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信用担保，关联方未就本次信用担保贷款向公司收取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东马洪伟、朱小红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担保亦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保证合同》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